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根据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如遇事态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（以电子或书面获得回复为准）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。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提前5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2021年9月15日16:4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伍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2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闫大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3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伍晓峰先生、闫大鹏先生、卢昆忠先生、周青锋先生、陈星星先生、赵阳先生组成，由伍晓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赵纯祥先生、李安安先生、陈娟女士组成，由赵纯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3）提名委员会由李安安先生、陈星星先生、赵纯祥先生组成，由李安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阳先生、伍晓峰先生、赵纯祥先生组成，由赵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陈星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

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“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”部分内容作出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：

1、伍晓峰先生：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士，研究员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荣获国家五一劳动奖章。现任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。1991年7月至2006年1月，任三江集团设计所质量技术处标准化组技术员、质量技术处副处长、处长、科研生产处处长；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，任三江集团设计所副所长、党委委员；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，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三江”）科研部副部长；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，任航天三江设计所常务副主任、党委书记；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，任航天三江设计所主任、党委书记；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，任航天三江设计所主任；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，任航天三江总经理助理、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董事长；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，任航天三江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董事长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，任航天三江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2020年12月至今，任航天三江资深专务；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有限”）董事长；2015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2021年9月15日，伍晓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伍晓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专务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和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闫大鹏先生：195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。1985年6月至1996年7月，历

任南京理工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，先后为美国伊利诺大学芝加哥分校高级访问学者、美国莱特州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；2000年11月至2007年9月，先后任LASERSHARP CORPORATION高级光学工程师，NUFERN、INC. 研究员；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，历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工程师，兼任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3、陈星星先生：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毕业，工程硕士学位，政工师。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，任航天三江红峰厂设计师、团委干事；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，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团委副书记兼青年工作处副处长；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，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副书记、青年工作处副处长；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，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团委副书记；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，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，任航天三江团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；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，任航天三江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，任航天三江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航天三江团委书记；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，任航天三江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处长、航天三江团委书记（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在清华大学航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），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，任航天三江办公室秘书处处长；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任航天三江办公室副主任；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，任航天三江办公室副主任、党委秘书；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航天三江办公室主任、党委秘书；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，任航天三江红峰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